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指引

《此指引適用於提供訓練、照顧服務的日間中心，即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為視障人士而設之康復及訓練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近日本港非典型肺炎的發展情況，引起各界的關注。雖然目前無跡象顯示非典型肺炎在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擴散，但為方便服務單位制訂應變措施，本署現特配合目前的發展，擬備這份指引。由於該病症發展情況未穩定，本署會和衛生署緊密聯繫。各服務單位應保持警覺，密切留意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最新指引，及制訂服務單位的應變措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公民教育 - 預防非典型肺炎擴散，由服務單位做起

- 1.1 服務單位向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說明個人衛生對防止傳染疾病，特別是對防止傳染非典型肺炎的重要性，指出如果非典型肺炎在香港擴散會引致的嚴重後果，強調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是每一個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無論自己或家人證實或懷疑染上非典型肺炎，必須立即求診，並通知服務單位和衛生署。
- 1.2 活動中加入預防傳染病／非典型肺炎的有關課題，用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增加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對課題的認識和關注。此外要求他們身體力行，注意個人衛生，避免傳染；並把信息帶給親友。
- 1.3 安排講座或透過通訊，把上述信息傳達給家人，並把本署或其他有關機構印發給服務使用者／家人的單張或有關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署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他們。

2. 預防措施

- 2.1 服務單位應依據由衛生署擬備的「預防呼吸道感染健康指引」及其他有關指引（可從以下衛生署網址下載資料：www.info.gov.hk/dh），制訂服務單位的預防傳染病及應變措施。這些措施，須通知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並須特別說明非典型肺炎的病徵，指出如他們發熱，不宜出席活動，必須即時求診。
- 2.2 服務單位應不時提醒服務使用者留意自己及其他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立即通知工作人員。也須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不得使用其他人的餐具或與其他人共享食物和飲料，以免感染。
- 2.3 服務單位須保持清潔及空氣流通。要經常打開窗戶；如用空調，需經常清洗隔塵網。服務使用者常觸摸的物品和器材，需定期用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如服務單位安排車輛接送服務使用者，亦應同樣確保車廂的清潔及衛生。
- 2.4 洗手間宜備皂液，不設公用毛巾，並張貼指示，要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用皂液洗手，以防傳染。

- 2.5 無論舉行戶內或戶外集體活動，須考慮場地空氣流通問題，不宜擠迫，並宜勸諭身體不適的服務使用者避免參加活動。
- 2.6 備有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病假記錄，並已徵得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家人同意可發放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備有需要時交衛生署，以便該署調查及跟進。
- 2.7 如有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包括司機及隨車人員）感到不適，服務單位宜安排病者到單獨房間或人少清靜地方休息，聯絡其家人安排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回家。如有需要，服務單位應以字條建議其家人安排服務使用者求診，如該服務使用者發熱或嚴重不適，而服務單位未能聯絡其家人，則須把服務使用者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
- 2.8 身體不適員工、服務使用者，及照顧他們的人士都應戴上口罩，以防傳染。
- 2.9 遇有不尋常的情況，例如缺席人數增加，或大量缺席者都有非典型肺炎相似的病徵，例如發熱、發冷、咳嗽、頭痛、全身酸痛及乏力等，應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的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見 5.2 段）。

3. 警覺措施 –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沒有病徵，但證實其家人或曾

接觸過的醫護人員染上非典型肺炎

- 3.1 衛生署會向本署提供有關員工或服務使用者的姓名及所屬服務單位。本署會通知有關服務單位，而服務單位則會**要求有關人士留家觀察 7 天**（非典型肺炎潛伏期為 7 天）。服務單位員工留家觀察期間不必提供醫生紙，但服務單位可作一般病假處理。
- 3.2 服務單位如透過其他渠道得知有員工／服務使用者的家人或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已染上非典型肺炎，應先向衛生署核實，然後通知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跟進。
- 3.3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服務單位指定範圍及消毒；提示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貫徹執行預防措施。

3.4 服務單位應發出以下兩封信件：

信件	對象	內容	備註
1.	被要求留家觀察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	(1) 說明原委，並提示他們密切留意自己身體狀況，如有異狀，須即求診及通知服務單位和衛生署。 (2) 向留家觀察的服務使用者說明在此期間服務單位按需要可提供的服務。	信件樣本由本署提供(見附件一及二)。服務單位可斟酌實況，加以增刪、修訂。
2.	其他服務使用者及家人	通知他們有關情況，並請家人留意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如有異狀，即時求診及通知服務單位和衛生署。	

3.5 被要求留家觀察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服務單位須加以輔導。

4. 緊急措施 – 證實有員工或服務使用者染上非典型肺炎

4.1 染上非典型肺炎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發病或入院期不足一星期，服務單位停止開放7天（如個別服務單位／使用者有需要，該單位應與衛生署及本署商討局部開放服務單位的可能性）

4.1.1 由證實染上非典型肺炎請病假首天起計，按衛生署指示，服務單位全面或部份停止開放7天(非典型肺炎潛伏期為7天)。

4.1.2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服務單位指定範圍並消毒。

4.1.3 通知全體服務使用者及家人，讓他們了解情況，一方面釋除疑慮，另一方面提示家人要留意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信件樣本見附件三）。

4.1.4 提示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在服務單位全面或部份停止開放期間，如有不適，須立即就診及通知服務單位及衛生署。當服務單位重新開放後，仍要避免讓不適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尤其是有發熱、咳嗽等病徵的人士返回服務單位。

- 4.1.5 如有需要延長服務單位停開期，該單位須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由衛生署評估服務單位情況，再作決定。
- 4.2 染上非典型肺炎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停止到服務單位出席活動或入院已超過 7 天，而在服務單位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沒有非典型肺炎病徵，服務單位照常開放
- 4.2.1 服務單位照常開放。但須密切留意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情況，如情況有異，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
- 4.2.2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服務單位指定範圍並消毒；提示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貫徹執行預防措施。
- 4.2.3 通知全體服務使用者／家人有關情況，一方面釋除他們的疑慮，另一方面提示家人要注意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
- 4.2.4 遇有特別情況，服務單位如欲停止開放，需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由衛生署評估該單位情況，再作決定。

5. 支援/查詢

5.1 衛生署

衛生署分區辦事處電話

港島區：2961 8729

九龍區：2199 9149

新界東：2158 5107

新界西：2615 8571

衛生署熱線：187 2222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衛生署網頁：www.info.gov.hk/dh

5.2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電話熱線 : 2343 2255

熱線接聽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 9:00 – 下午 10: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1:00 – 下午 10:00

幼兒中心督導組查詢電話 : 2835 2725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查詢電話 : 2892 5179

青年及感化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127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652

安老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192

各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接聽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 下午 1:00

下午 2:00 – 下午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 中午 12:00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info.gov.hk/swd

由服務單位向曾接觸非典型肺炎病患者的人士發出的信件樣本

<姓名>先生／女士：

近日有醫護人員和市民感染非典型肺炎，這事件已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廣泛關注。衛生署和社署正緊密合作，控制及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擴散。

根據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服務使用者姓名）的親屬<姓名>先生／女士／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 已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服務使用者姓名）亦有可能透過與這位親屬/醫護人員的接觸，受到感染。為了避免該病在服務單位擴散，本單位要求（服務使用者姓名）由即日起停止返回本單位七天，以策安全，並請留意（服務使用者姓名）身體狀況，如發現（服務使用者姓名）有呼吸道受感染的病徵，特別是發熱，應及早求診，並通知本單位（電話：_____）及衛生署（電話：[請參考指引中載列衛生署分區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查詢，請致電<服務單位電話號碼>，與<負責職員>聯絡。

<服務單位名稱>主任

<主任簽署>

二零零三年 ____ 月 ____ 日

致全體服務使用者／家人的信件樣本

各位服務使用者/家人：

近日有醫護人員和市民感染非典型肺炎，這事件已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廣泛關注。衛生署和社會利署正緊密合作，控制及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擴散。

根據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本服務單位有一名服務使用者的親屬/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 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為了避免該病在單位內擴散，確保本單位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單位已要求這名服務使用者停止返回單位七天，並得到這名服務使用者的同意。與此同時，我們已按衛生署的指示，加強單位的清潔工作，你們毋需擔心，可繼續使用本單位的服務。

單位再三呼籲各位服務使用者/家人採取下列預防呼吸道感染的措施：

- 注意均衡飲食、定時進行運動、有足夠休息、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和清潔鼻子後要洗手
- 保持空氣流通
- 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
-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特別是發熱，應盡早找醫生診治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非典型肺炎的資料，可致電 187 2222（衛生署熱線）或 2343 2255（社署熱線）。

<服務單位名稱>主任
<主任簽署>

二零零三年 ____ 月 ____ 日

致全體服務使用者／家人的信件樣本

各位服務使用者/家人：

本服務單位於 ___ 月 ___ 日獲悉一名員工/服務使用者懷疑感染肺炎，經衛生署最近證實，該名人士患上非典型肺炎。

為避免已有其他人士被傳染而令疾病在服務單位擴散，本單位決定由明天起停止開放一星期（即由 ___ 月 ___ 日起至 ___ 月 ___ 日止），以渡過疾病的潛伏期，確保單位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未有感染才重新開放。在停止開放期間，服務使用者/家人如發現服務使用者有呼吸道受感染的病徵，特別是發熱，應及早求診，並通知本單位（電話：_____）及衛生署（電話：[請參考指引中載列衛生署分區聯絡電話號碼]）。

本單位與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單位內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情況，並於 ___ 月 ___ 日下午 ___ 時在〔地點〕舉辦健康講座，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提供健康指導，讓他們了解事件，獲得最新的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主任

<主任簽署>

二零零三年___月___日